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81500107號

主旨：舉辦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考試等別(資位別)、類別組(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警察人員考試：等別、類別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1。

(二)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等別、類別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2。

(三)鐵路人員考試：資位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3。

(四)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如附表4。

(五)前揭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列需用名額。

二、考試日期：

(一)警察人員考試

１、三等考試：108年6月15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日)。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外語口試於108年6月17日(星期一)舉行。

２、四等考試：108年6月15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日)。

(二)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１、二等考試：108年6月15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日)。

２、三等考試：108年6月15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日)。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外語口試於108年6月17日(星期一)舉行。

３、四等考試：108年6月15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日)。

４、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於108年10月5日至10月6日舉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三)鐵路人員考試

１、高員三級考試：108年6月15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日)。

２、員級考試：108年6月15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日)。

考選部公報

3、佐級考試：108年6月15日(星期六)。

4、本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等4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於108年10月7日舉行，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四)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三等考試：108年6月15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日)。

2、四等考試：108年6月15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日)。

三、考試地點：本4項考試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集中於臺北考區應試外，餘分設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8考區舉行。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等4類科第二試均於臺北考區舉行。

四、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108年3月12日起至3月21日下午5時止。

(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須於108年3月22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或未寄達者，則考試報名視為無效，不得補件。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四)報名方式：

1、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應考人請登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register.moex.gov.tw)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

2、10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採「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方式辦理，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等，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

3、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採「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方式辦理，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將由系統主動提

示訊息，毋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列印繳款單或線上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所填具之報名資料，將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

（２）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文件、姓名有罕見字者、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及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具原住民身分者可透過戶役政機關檢核，無須繳附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始完成報名程序。

五、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

(一)警察人員考試：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二)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三)鐵路人員考試：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類科之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得參加第二試。

(四)前揭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108年應屆畢業生擬以學歷資格報考者，經審查結果屬「暫准應試」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108)年7月17日前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已入場應試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七、本4項考試應考人，具有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後備軍人身分者，其報名費用依規定數額予以減半收取，其餘均不予優待。

八、本4項考試各類別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與其他有關事項，均詳載於各該考試應考須知。

部長　蔡宗珍

考選部公報

附表 1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各等別、類別組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別	類別編號	類別組	暫定需用名額
三等考試	501	行政警察人員	56
	502	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	14
	503	刑事警察人員	37
	504	公共安全人員	16
	505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17
	506	消防警察人員	60
	507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15
	508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17
	509	刑事鑑識人員	15
	510	國境警察人員	11
	511	水上警察人員	21
	512	警察法制人員	15
	513	行政管理人員	17
	合計		311
四等考試	601	行政警察人員	1,971
	602	消防警察人員	172
	603	交通警察人員	197
	604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21
	605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19
	合計		2,380
總計			2,691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33&aid=401

附表 2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各等別、類別組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別	類別編號	類別組	暫定需用名額
二等考試	201	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	1
	202	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	1
		合計	2
三等考試	301	行政警察人員	16
	302	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	1
	303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5
	304	消防警察人員	16
	305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1
	306	警察法制人員	5
	307	行政管理人員	5
		合計	49
四等考試	401	行政警察人員	264
	402	消防警察人員	500
	403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25
	404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32
		合計	821
		總計	872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33&aid=401

附表 3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各資位別、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編號	類科	暫定需用名額
高員三級	業務類	701	會計	6
		702	運輸營業	4
	技術類	703	電力工程	6
		704	電子工程	6
			合計	22
員級	業務類	801	運輸營業	100
	技術類	802	土木工程	1
		803	建築工程	2
		804	機械工程	11
		805	機檢工程	6
		806	電力工程	14
		807	電子工程	14
			合計	148
佐級	業務類	901	事務管理	9
		902	材料管理	1
		903	運輸營業	61
		904	場站調車	91
	技術類	905	機械工程	47
		906	機檢工程	85
		907	電力工程	31
		908	電子工程	39
		909	養路工程	32
			合計	396
			總計	566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33&aid=401

附表 4

10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各等別、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別	類別編號	類別組	暫定需用名額
三等考試	131	一般行政	24
	132	社會行政	51
	133	人事行政	3
	134	勞工行政	2
	135	會計	1
	136	衛生行政	4
	137	法律廉政	2
		合計	87
四等考試	141	一般行政	13
	142	人事行政	2
	143	勞工行政	1
	144	會計	1
		合計	17
		總計	104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133&aid=401